**南通市中心血站采血混合仪采购项目需求**

**一、技术参数**

**采血混合仪（6台）**

1.主要功能：在全血采集过程中具备称重、摇摆、采血过程监控和报警等功能，能确保采集血液质量及采血过程的信息化管理。采集的血液量误差须不大于3毫升。

2.采血过程中具备各种报警提示：采血结束报警、低流速报警、高流速报警、采集时间过长报警（与采集预设量自动关联）、数据储存超量报警、外力撞击托盘报警、标签校对不符报警。

3.在采血过程中可记录≥6种不同的报警，一条采血信息能够记录≥5种不同的报警且保存在采血信息软件里（提供一条采血信息至少包含5种不同的报警的采血记录）。

★4.采血混合仪的每条献血记录须包含≥30项关键采血信息，可对采血过程进行信息追溯。如：采血时间、捐献编号、血型、护士编号、预设量、采集量等（提供至少包含30项采血信息项目表）。

★5.符合采血操作规程中的要求：采血时间过长报警与采血预设200mL/400mL自动关联，选择200mL预设量时采血时间超过5 min和7 min自动报警，选择400mL预设量采血时间超过10 min和13 min自动报警。

6.具备实时中文语音提醒和关键流程机器图文，可指示每一步操作。

7.具备智能标签核对程序，可对血袋及留样管条码进行核对，核对不符有报警提示，杜绝标签误贴。具备双条码扫描系统，可以录入献血编码、样品识别码、护士工号、血型等信息。

8.具备覆膜按键式操作控制界面。

★9.机器另内置一块紧急备用电池组，在意外断电情况下保证采血混合仪能继 续工作，以确保当前的采血过程不被中断，采血数据不会丢失。可以和大容量可充电电池、外接电源组成三重电力供应系统（须提供图片等证明材料）。

★10.具备大容量可充电电池：可选配大容量可充电电池，一次充满电后可单独连续采血≥8小时，可单独连续热合≥500次。

11.具备电池组批量快速充电器：可选配批量快速充电器，可同时快速对至少4块电池充电（提供图片），适用于大批量机动外出采血。

12.可选配远程显示扫描仪:同时具有遥控操作和扫描双重功能。遥控器上有采血进程、报警指示灯、开始、结束、夹钳、确认等≥6种基本操作按键（提供图片）。

13.热合手柄和热合模块：可选配热合功能模块和手持热合器，减少外出采血的负重（提供图片），适用外出移动采血的情况。

14.配备帆布背包：可选配黑色帆布背包，便于设备携带。

15.液晶大屏幕上可显示采血开始时间、采血结束时间、方便、准确地记录采血时间（提供机器显示图片）。

★16.数据转移方式：存储器手动转移、无线实时自动转移、无线非实时自动转移三种方式；非实时情况下，会在下一次联网时，将没有上传的数据上传。

17.具有基本模式、数据模式，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快速切换，适合不同的工作场景。可选配升级为无线数据传输（由内置无线数据发射器、外置无线数据接收器及管理软件组成）。具备≥3种工作模式。

18.可选配触摸式数据采集终端，可无线实时监控采血混合仪的状态（提供在触摸式数据采集终端上实时监控图片）。

19.可选配采血联网软件，软件可实时监控采血点所有采血混合仪的运行状态和采集进度，可对采血点每日采集血量进行统计，实现采血环节数据化。（采血联网软件可以将所有采血混合仪组成一个独立的无线传输联网平台，该平台能在Windows、Android、IOS系统运行（提供联网平台在各系统下运行的数据信息），升级兼容性强，能与现有同型号产品进行组网管理；Android、IOS系统可以和站内Windows系统实现同步监控采血秤（提供同步监控图片）；Android、IOS系统也能实现远程监控采血进度（提供远程监控的界面信息）。该联网软件应能将收集的采血数据自动导出，供血站信息管理系统抓取。并负责将本次采购的采血混合仪与现有的唐山启奥血站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20.采血混合仪须能记录采血数据，至少应包括：采血开始时间、采血结束时间、采血重量、采血容量、血袋编号、血袋批号等，确保包括采集记录到采血环节的重要数据不丢失，指导后期工作。

21.采血混合仪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以确保其计量准确（提供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

22.电源：输入100-240 V交流电，50/60 Hz，1.0 A，输出18 V直流电。

23.规格：体积≤40 cm(长)\*20 cm(宽)\*17.6 cm(高)，重量≤3.4 kg。

**二、售后服务**

（一）此次采购的产品质保期不少于**五**年。从通过项目验收之日起计。软件（如有）终身免费升级。

（二）交付、验收合格使用后，按合同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服务。

（三）质保期内，设备若有故障，免费更换零配件；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进行维修，每次维修须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

（四）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五）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证零配件供应，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免人工费。质保期满后，如设备故障，接到用户电话后技术人员须在 2 小时内电话沟通，4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六）免费保修期满后，采购人亦有权自行选择维保单位。

**三、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余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四、验收**

**（一）验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设备的验收方案，该方案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验收标准。

2.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前，应提前1天通知采购人做好准备，由采购人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进行现场验收；

3.中标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后，若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二）验收标准**

1.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2.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

3.中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货物制造国的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4.中标供应商在澄清投标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货物性能考核指标：不得低于上述货物验收标准中的指标。具体指标签订合同时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

**五、供货期**

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否则按照每天合同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